

主編：王茂林
副主編：張繁珠

法律基本知识

新华出版社

法律英语教程

于宗琪 朱忠良 马思军 编写

第
二
版

新
华
出
版
社

前 言

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取得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伟大胜利后，确立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第三代领导集体，新的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决策，迅速扭转了近几年思想政治工作极为薄弱的状况，使思想政治工作在保证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发挥出巨大的作用。企业和全国的许多部门、单位一样，开始步入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春天。

根据中共中央（1989）7号、9号文件精神，中央宣传部、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了《关于在企业职工中进行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教育的通知》，据此，企业各级党组织从自身实际出发，进行了认真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许多企业和部门反映，缺少一套比较系统、完整而又适合职工特点的教材。沿用过去的版本，其中不免有谬误和偏差；借用当前发行的理论书籍，又有些繁多和艰深。出于贯彻执行中央《通知》的紧迫感，出于解决“无米之炊”的考虑，我们组织省城部分管理干部学院和大型企业长期从事政治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实际思想政治工作者，编写了这套《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丛书，该丛书共分八册：《马克思主义常识》、《党的基本知识》、《中国基本国情知识》、

《法律基本知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当代中国工人阶级》。

社会主义企业既担负着商品生产的重任，又要培育社会主义“四有”新人。为了使职工教育收到实效，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邓小平、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紧密结合企业职工思想的实际，并广泛吸收了近年来有关研究的新成果。在体裁上，它介于教课书与一般读物之间，既可作为职工教育培训之教材，也可作为职工自学读物；在篇幅上，每本书约在十万字左右，力求简明扼要，量少质高，易于职工理解和掌握；在语言上，我们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可读性和趣味性。

我们将这套丛书推荐给企业和经济部门的广大职工，希望能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中起到作用，受到欢迎。同时也期望大家在阅读和使用过程中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

编 者

1990年9月于太原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29)
第二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5)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35)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国家机构	(37)
第三节 依法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履行公民的基本义务	(46)
第三章 刑法是国家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	(55)
第一节 刑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55)
第二节 犯罪是危害社会、触犯刑律、 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59)
第三节 刑罚是惩罚犯罪的重要手段	(70)
第四章 民法是保护民事权利 规定民事责任的法律	(79)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79)
第二节 公民作为民事主体的基本规定	(82)

第三节	依法行使公民的民事权利·····	(88)
第四节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6)
第五章	婚姻法是维护社会主义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	(101)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作	
	用和基本原则·····	(10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	(106)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关系·····	(110)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是确立工业企业法律地位，	
	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 ·····	(116)
第一节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116)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19)
第三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	(124)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是保障经济合同	
	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 ·····	(1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29)
第二节	正确订立和严格履行经济合同·····	(133)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139)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必须依法承担的责任·····	(141)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是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法 ·····	(145)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45)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	
	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14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51)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几个阶段·····	(154)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是打“民事官司” 的程序法·····	(159)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任务和基本原则·····	(159)
第二节	法律规定可以参加打民事官司的人·····	(161)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法律程序·····	(165)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是“民告官”的 程序法·····	(174)
第一节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性质、 作用和基本原则·····	(174)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受理范围和管辖·····	(177)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与人和强制措施·····	(180)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程序·····	(183)
第十一章	调解、仲裁、公证、律师制 度是我国重要的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我国的调解制度·····	(189)
第二节	我国的仲裁制度·····	(195)
第三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198)
第四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02)
后记	·····	(209)

绪 论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

把法律交给广大人民群众，在11亿人口的中国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项创举，是一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

**稳定和发展需要
对职工开展法
律知识的教育**

一要稳定，二要发展，这是邓小平同志“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具体表现。特别是在赢得了制止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平息暴乱的胜利以后，纵观国际风云变幻，更显得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事。没有稳定，就无法保障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进行，就无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政治的稳定、经济的稳定、社会的稳定，必须以法制作保障。在广大职工中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制教育，就是要围绕“稳定是压倒一切”的这个主题，结合学习各项与本职工作以及个人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积极性，逐步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从而为稳定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律秩序，

做到在普法中求稳定，在稳定中求发展。

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对国家的稳定和发展有重要的作用。

1、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可以明确法律规定的自己应享有的权利，并自觉运用法律保护权利，履行义务。

社会主义法律是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它规定了人民应该享有的广泛权利。但是，目前一些职工并不真正了解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往往一谈学习法律知识，总感觉法律是对付敌人，惩罚犯罪的，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其实法律镇压敌对分子的职能只是一个方面，法律就其实质来说，它是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它明确规定了人民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仅就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来说，就有八个方面的内容：政治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权利，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权利，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这些权利是法律允许公民行使的，并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如果有的机关或个人侵犯了公民的某项权利，公民就有权请求法律执行机关予以保护。但是，由于一些职工不了解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所以就不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因此每一个职工都要积极学习法律，了解、珍惜和自觉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还要忠实地履行义务。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没有只行使权利，不尽义务的公民，更没有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的公民。

2、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可以促使自己自觉地保护人民的权益。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的最大特

点，就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广大职工学习法律知识，明确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自觉地遵守法律，就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表现。如果违法犯罪，就违背了人民的意愿，损害了人民的利益。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我们广大职工不仅要学习法律知识，严格遵守法律，而且要正确处理法律和纪律的关系，自觉地遵守纪律。毛泽东同志说过：“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①在企业中都规定了职工守则以及各种规章制度，体现了对职工在纪律方面的基本要求，我们都要遵守。

3、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可以促使自己自觉地维护法律的尊严，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目前，我们一些职工，特别是一些青年职工，对法律知识了解甚少。只有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才能弄清楚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什么是资产阶级思想，什么是革命友谊，什么是江湖义气，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一定要受到制裁等等。自觉地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地对待和处理周围的纠纷、矛盾，做到知法守法，自觉地维护法律的尊严。广大职工知道的法律知识越多，法制观念就会越强，同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8—369页。

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勇气也就会越大，办法也就会越多。同时，广大职工也应明确认识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不仅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4、职工学习法律知识，自觉遵守法律，能够巩固良好的社会秩序，为“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需要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环境。现在，通过抓党风、社会风气、反腐败，搞廉政建设，特别是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我国的社会治安秩序已经有了明显的好转。但是，还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突出的是青少年犯罪问题。在我们一些青年职工中，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比如盗窃、抢劫、贪污、贿赂、诈骗、走私贩毒、强奸等犯罪。他们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因素造成的，法制观念不强是一个重要的方面。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减少犯罪，就可以巩固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广大职工既要遵守法律，又要遵守企业中的一切规章制度，这样企业就会有一个正常的生产、工作、科研、生活秩序。

5、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可以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领和才能。

法律知识在人类知识的宝库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现代社会中，社会分工越细，社会化生产越发展，就越需要有完善的法律对社会各个领域的活动和秩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并且对各种社会矛盾进行调解。为了适应以法治国的需要，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主力军的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必须学习、掌握和熟悉法律知识。否则，我们就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改革也就无法深化。

**如何搞好
对职工的法
律知识的教育**

自觉地遵守法律是国家对每个公民的最基本要求。守法就要学法、懂法，那么，怎样才能搞好对职工的法律知识的教育呢？

1、开展法律知识教育，要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和明确学习目的。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对于科学我们不能有半点的虚伪和骄傲，我们要以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地学习、全面地理解法的概念，准确地完整地把握法的实质。当然，有的职工由于文化水平低，理解能力差，总认为法律抽象、难懂。存在这种想法是可以理解的。关键是要使职工懂得，学法绝不是为了装饰门面，从个人利益看，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从人民利益看，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从国家的利益看，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尊严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因此，广大职工应该树立为国家、为人民、为自己学习法律知识的正确态度。

2、开展法律知识教育，要与进行理想、道德教育，培育“四有”职工队伍结合起来。

邓小平同志指出：要教育我们的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要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与理想、道德都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而且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提高理想、道德观念有助于自觉遵纪守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也能促进巩固理想、道德观念。我国宪法和法律都体现了与共产主义理想、道德的密切关系。凡是法律所提倡、鼓励和培养的行为，都是共产主义理想、道德规范要求的行为，反之，则是违背共产主

义理想、道德的不道德行为。共产主义理想、道德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尤其是有些问题，不仅需要通过学习法，同时还要通过道德、纪律教育才能收到效果。如有的职工虐待老人，动辄打骂斥责，这不但要通过学习有关法律，而且还要通过提高道德水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总之，我们要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职工队伍，就必须从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入手，并与共产主义理想、道德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发展。

3、开展法律知识教育，要与实际结合起来。

职工在学习法律知识的过程中，不能从书本到书本，从概念到概念，从法律条文到法律条文，而要紧密联系实际。那么，怎样才能与实际结合起来呢？

第一，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在学习法律知识的时候，就要把自己的思想、行为和法律对照，如果发现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违背了法律的要求，就应及时警惕和约束自己。如有个别职工特别是个别青年职工在思想上以为自己是“大法不犯”，可是“小错不断，气死公安，难死法院”，这就要通过学习、对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来改正自己的错误思想行为。有的男女青年职工对待婚恋爱不慎重，朝三暮四，搞三角甚至多角恋爱，草率结婚，轻率离婚，就应在学习婚姻法时，认真对照，端正自己对恋爱婚姻的态度。学习法律知识，除了对照自己思想、行为的错误方面，同时也应该总结、肯定自己的合乎法律要求的正确方面，使法律成为自己正确思想、行为的准则。

第二，要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

期，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健全、发展，各项工作都将做到有法可依。宪法和法律是每个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每个人从事活动的重要准则。因此，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是学好法律知识的重要途径。如我们企业的厂长、经理和职工，可以联系自己的生产、经营方面的实际，学习、运用经济合同法的知识，避免在订立合同时受骗上当。联系工作实际学习法律知识，既可使自己更好地把握运用法律，又有助于推动各项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

第三，要联系社会实际。学习法律知识，联系职工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是完全必要的。同时，为了领会法律的实质，我们还应当借助法律的武器，观察、分析复杂的社会现象，运用社会现象来验证和理解法律条文。例如，社会上还存在着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因此，在学习刑法有关犯罪性质时，就可以从人民法院公布判决的案件、从报刊上介绍的刑事犯罪案件，以及耳闻目睹的犯罪行为中，选择案例，对照学习，就容易收到以案学法的良好效果。

4、开展法律知识教育要经常化、系统化和制度化。

积极向广大职工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是实现依法办事，人人守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在广大职工中普及法律知识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涉及面广，难度也很大，许多人需要的是法制的启蒙教育，还有相当数量的职工尽管经过了第一次五个普法活动，但仍然没有摘掉“法盲”的帽子。我们要在广大职工中卓有成效地搞好法律知识教育，还有更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做到使法律知识教育经常化、系统化、制度化。

所谓经常化，就是要经常不断地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教

育。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是权宜之计，不是“毕其功于一役”，一蹴而就的事情，不是可抓可停，可紧可松，可有可无的“软任务”，而是长期的战略方针，是必须一抓到底的“硬任务”。为了作到经常化，必须培养训练一批法制教育的骨干队伍，制定学习规划和制度，开辟教育阵地，在集中培训和业余自学的同时，开展丰富多采的活动。如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教育演讲比赛、法制宣传文艺活动、法制内容的电化教育、阅读法制报刊，运用黑板报、宣传橱窗宣传法律基本知识，以及遵法守纪分析会、典型案例分析会、生产事故分析会、经济活动分析会等等，经常不断地联系实际学习法律，从而增强职工学习法律的兴趣和自觉性。

所谓系统化，就是以学习宪法为主，结合工作实际，选好学习法律知识的教材和书籍，把学法与用法结合起来，科学地安排学习计划，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教育活动，而不是零敲碎打，抓住啥学啥。同时，要加强领导，分类指导，抓好典型，以点带面，使法律知识的教育不仅开展得有层次、有章法，而且准确、通俗、生动、健康。

所谓制度化，就是用制度把法律知识教育固定下来。如制定学习制度、宣传制度、检查制度、考核制度以及保证法律知识教育的组织措施，这是搞好法律知识教育的基础建设。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使制度更加科学和完善。

职工学习法律知识，法制观念增强了，主人翁意识也就增强了，明确自己对国家和社会所承担的责任，就能在社会生活中自觉地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团结，就能加速推动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

第一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法的起源

法，并非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进入到阶级社会后所特有的历史现象和产物。

1、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人类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极其低下，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压迫，人们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关系中，因此也就没有国家和法。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但并不是没有社会秩序。恩格斯指出：在那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吏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史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那么，这种习惯是怎样产生的，又是怎样把一切调整好了呢？习惯是原始社会在其自身的发展中，经过长期的积累，逐渐地产生了这样一种共同的需要：把每日重复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归纳于共同规则之下，并且要求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共同规则就是习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的习惯，它调整着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它也调整着尊老扶幼、婚丧嫁娶、财产继承、血族复仇以及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人们对习惯的遵守，不是以强制的力量作为后盾的，主要是靠族长和军事首领所享有的威望、靠社会舆论和道德规则、靠教育和自幼养成的习性。人们之所以能够遵守习惯，是由于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和剥削，人们之间也就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利益和要求，因而也就能为人们所自觉遵守。

2、法的产生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具的被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剩余产品的出现是产生私有制的一个必要条件。另外，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社会分工带来了经常性的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产品交换开始在氏族之间进行，由氏族首领代表氏族同其他氏族进行。交换的产品归氏族全体成员所有。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氏族首领将部分商品化公为私成为私有财产。同时，由于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氏族内部成员